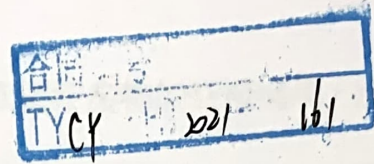


# 医疗废物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 数量 300 吨/年、运输费 15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焚烧费 800 元/吨、灭菌后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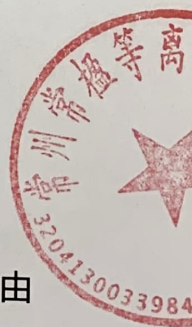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的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的重量上报给环保部门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每年一签。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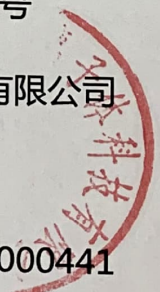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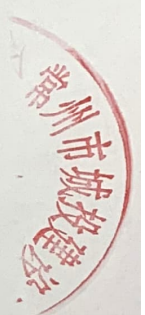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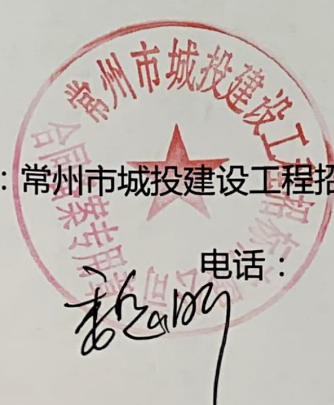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见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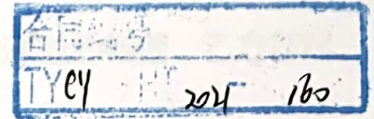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 数量 300 吨/年、处置费 4800 元/吨，处置费用按每月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的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的重量上报给环保部门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每年一签。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nd agents for Party A.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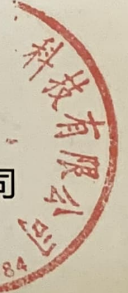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见证方：

代理机构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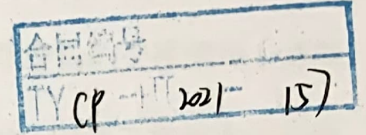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agent.

# 医疗废物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焚烧转运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 数量 75 吨/年、运输费 15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焚烧费 800 元/吨、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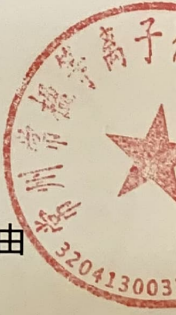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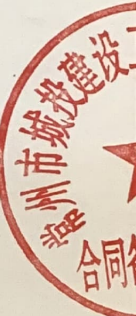
##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的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乙方在运



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的重量上报给环保部门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每年一签。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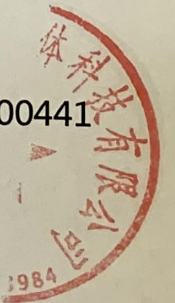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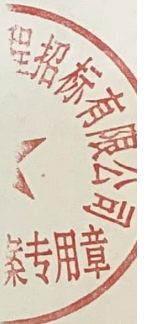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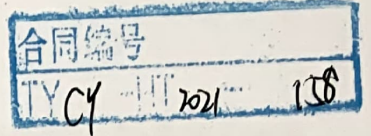
见证方：

代理机构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 数量 75 吨/年、处置费 4800 元/吨，处置费用按每月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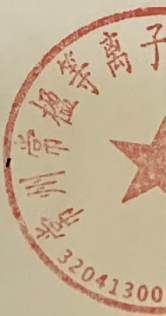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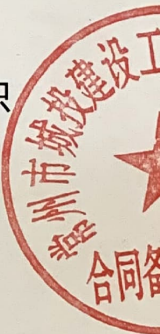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的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乙方在运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医疗废物的重量上报给环保部门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每年一签。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徐向, 梁晓波, 附件右*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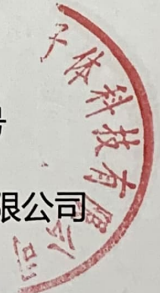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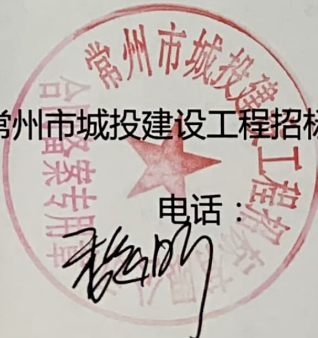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见证方：

代理机构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